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网宿 JLC6 期权代码：036275）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27.6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427.62 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因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行权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具体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0人）		427.62	0.1758%
合计		427.62	0.1758%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10.16 元，可行权数量为 427.62 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427.62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4,344.6192 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